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9日先后收到公司董事鲁功亮先生、董事陈冬元先生、董事长晏群先生、独立董事王能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因工作变动，鲁功亮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陈冬元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晏群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集人职务。王能光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绩效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按照公司董事会收到辞职信的时间顺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鲁功亮先生、陈冬元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信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晏群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晏群先生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鉴于独立董事王能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王能光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补选新任董事，选举董事长，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晏群先生、鲁功亮先生、陈冬元先生、王能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